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9號

03 抗 告 人 羅書佳

04)

05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
06 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
07 聲再字第2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羅書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10 理 由

11 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
12 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羅書佳不服臺
13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13年11月4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，
14 於同年11月20日具狀提起抗告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原審法院亦未依
15 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爰依刑事
16 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林君憲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